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34 号

被催告人：广州市龙辉广告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因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34 号）的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接受询问调查，我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34 号）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缴纳罚款 18000 元，逾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电话：84250956

